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内,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沙河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鹏基")所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6个月起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纳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张添才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小辉的父亲	2025-10-24	200	200	买入
		2025-11-03	300	500	买入
		2026-01-09	500	0	卖出
韩迅雷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2025-04-30	17,300	0	卖出
杨佳明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杨建辉的女儿	2025-08-18	3,000	3,000	买入
		2025-08-20	3,000	0	卖出
李媛	深业鹏基副总经理	2025-08-28	1,800	1,800	买入
		2025-09-02	1,900	3,700	买入
		2025-09-19	1,700	2,000	卖出
		2025-09-23	2,000	0	卖出
胡升华	深业鹏基副总经理	2025-09-18	1,000	1,000	买入
		2025-09-19	100	1,100	买入
		2025-12-08	1,100	0	卖出
韦云飞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人员	2025-11-26	700	700	买入
		2025-12-02	700	0	卖出

在自查期间,上述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张添才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的行为

张添才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小辉的父亲。针对张添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小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张添才作出如下承诺:

"除沙河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系基于沙河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沙河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沙河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沙河股份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沙河股份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沙河股份。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韩迅雷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的行为

韩迅雷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针对韩迅雷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韩迅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杨佳明作出如下承诺:

"除沙河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系基于沙河股份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沙河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沙河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沙河股份股票交易。

若本人买卖沙河股份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沙河股份。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李媛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的行为

李媛系深业鹏基副总经理。针对李媛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媛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5、关于胡升华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的行为

胡升华系深业鹏基副总经理。针对胡升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胡升华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股票账户系自身独立管理并全权负责的账户。在涉及该账户的所有交易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的买入、卖出、持仓调整等操作决策,均依据自身的投资理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做出并予以执行,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干预或指使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自查报告中已填写的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同意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机构)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的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6年2月6日持股数量(股)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	买入	11,231,234	75,600
	卖出	11,327,518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400	

(2)中金资管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6年2月6日持股数量(股)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	买入	16,700	7,100
	卖出	9,6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沙河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沙河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沙河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股)	截至2026年2月6日持股数量(股)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2月6日	买入	1,048,720	98,440
	卖出	1,013,78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国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国信证券前述买卖沙河股份股票行为均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交易,该等交易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相关交易为通过多空收益互换专用账户进行的对冲交易,属组合投资、量化投资、避险投资等情形,非产品投资管理的主动需求,符合监管规定。国信证券已经指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认为:在自查期间内,除"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泉兴科技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4,101.0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	雅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101.04	1.93	
合 计	4,101.04	1.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770.31	23.47	45,669.27	2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70.31	23.47	45,669.27	2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金额5,765.93万元。本次减持股份为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三、被查文件

1、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74人,代表股份154,23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4%。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99,945,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2,361人,代表股份54,293,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0人,代表股份135,686,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0%。

3.部分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46,253,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29%;反对6,54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4%;弃权1,44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0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51%;反对6,54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4%;弃权1,44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惠燕、杨曦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杨曦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九益稳健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股东九益稳健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益稳健1号基金")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1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下同)的0.5255%。

公司于近日收到九益稳健1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益稳健1号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九益稳健1号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0日	10.97	2,418,994	0.5255
合计	——	——	10.97	2,418,994	0.5255

注:1、本公告中,占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460,298,196股计算。

2、九益稳健1号基金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九益稳健1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838,161	1.0511	2,419,167	0.5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61	1.0511	2,419,167	0.5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九益稳健1号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九益稳健1号基金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九益稳健1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九益稳健1号基金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协议转让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九益稳健1号基金在协议转让中所作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九益稳健1号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etrochina.com.cn进行提问。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30-18:30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2025年度的业绩情况,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介绍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3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戴厚良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任立新先生、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张道伟先生、独立董事何敬麟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30-18: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etro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82622

邮 箱:ir@petro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1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王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王正先生简历

王正先生: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公司机电分公司经理;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采掘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镜预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邹镜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镜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镜预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5月1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邹镜预先生已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镜预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邹镜预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邹镜预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邹镜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